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990號

原　　告　金津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恩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蕭福賓

被　　告　張峻銘

000000000000000000

　　方賦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冠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陸拾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肆佰零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淡水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起訴略以：訴外人鄧明泰於民國114年7月17日8時46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與中正東路2段5巷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右轉時，因被告方賦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B車）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臨停妨礙車輛通行，適有被告張峻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C車）自A車後方同向駛來，亦疏於注意車前狀況，由後方追撞A車，致A車之後保險桿、後圍板、後蓋及後擋風玻璃毀損，並於114年10月3日至同年月15日進廠維修共計13日，原告因此支出A車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5,300元及受有13日不能營業之損失28,57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及第21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方賦達答辯略以：伊僅是臨時停車被行政裁罰，但B車未影響行車動線，伊並無過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被告張峻銘答辯略以：伊於C車追撞A車之前有煞車，伊並無過失，且伊追撞的部位是A車右後方保險桿，並未碰到擋風玻璃，縱使A車擋風玻璃真有受損，亦是A車自己的問題。另爭執A車營業損失日數過長，A車損害輕微，不可能需維修到10幾日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

標線處所汽車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11條第1項第3款亦各有明定。被告方賦達固不爭執於上揭時間在淡金路上臨近系爭路口之禁止臨時停車處臨停B車、被告張峻銘則不爭執於上揭時間在A車於系爭路口右轉時自後方騎乘C車追撞A車右後側保險桿等情，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1、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本院卷第47頁、第51頁至第63頁）附卷可參，惟被告均辯稱無過失云云。經本院當庭勘驗道路監視器影像，可見：B車暫停之位置係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之淡金路第一車道外側，並占該車道約一半寬度，且B車之前輪已跨入系爭路口處槽化線；而A車原直行於淡金路之第一車道，嗣駛近系爭路口時，始變換車道至同路第二、三車道之分隔線間；而C車始終行駛於A車後方，且追撞前，A車已減速並至系爭路口且位於C車前方，於A車車身已向右側打橫時，C車始自後方追撞A車右後側等情（本院卷第144頁），足認A車顯然係因B車占用第一車道且十分接近系爭路口，而須閃避B車外切始能於系爭路口右轉彎，又C車自始即為後車，且C車駛近A車前，A車已完成變換車道至第二、三車道而正向右側偏轉，足認本件交通事故，確係因被告張峻銘騎乘C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被告方賦達駕駛B車違規停臨於系爭路口前導致影響該處右轉彎車輛動線所共同導致，被告自均有過失，而屬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又據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第127頁至第129頁），亦認定被告張峻銘騎乘C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被告方賦達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停時停車下客，妨礙車輛通行，為肇事次因。本院綜上各情，並參酌肇事經過、事故現場情形、違規情節參互以觀，認過失責任比例分擔，被告張峻銘應負擔百分之70、被告方賦達則應負擔百分之30，方屬公允。是被告自應就其等過失共同致A車損

害負賠償責任。

㈡原告主張為A車之所有權人，且A車因上開事故毀損而支出維修費用零件「後保桿」3,600元、「後擋」6,000元、「後保桿更換」鈑金1,200元及塗裝2,600元、「後圍板板金」鈑金1,300元及塗裝1,400元、「後蓋板金校正板金」鈑金3,500元及塗裝3,000元、「後蓋內裡板金」鈑金600元及塗裝600元、「後擋玻璃更換」鈑金1,500元，共計25,300元等情，固據其提出A車行車執照、估價單、維修照片及統一發票影本（本院卷第15頁、第25頁至第37頁），然被告張峻銘就維修範圍及必要性有所爭執。原告固主張被告張峻銘騎乘C車追撞上A車後，整個人趴在A車上導致A車後擋風玻璃亦受損，惟依本院上開勘驗結果，僅見：C車追撞上A車車身右後側後，即向後側翻倒，C車駕駛亦朝後側翻倒等情，並未見被告張峻銘有撲倒在A車後車廂或後擋風玻璃之情事（本院卷第144頁），且觀諸卷附現場及車損照片（本院卷第60頁至第63頁、第119頁），亦未見A車後擋風玻璃有明顯刮痕或裂紋情形，應認原告對於本件事故尚有造成A車後擋風玻璃毀損之事實舉證不足，故估價單關於「後擋玻璃更換」鈑金1,500元及「後擋」零件6,000元之維修項目均應予剔除。又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A車係於109年8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見本院卷第15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4年7月17日，A車已逾耐用年數且扣除折舊之後價值低於依法計算之殘價（計算式詳附表），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範

圍，應以殘價360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4,200元，合計為14,560元。

㈢原告主張A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維修期間自114年10月3日起至同年10月15日止，共13日無法營業，每日營業收入為2,198元，而受有28,574元之營業損失，固據提出證明書、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本院卷第39頁、第40頁）。然A車於113年10月24日至114年10月23日止係出租於鄧明泰營業使用，且本件事故當下亦係由鄧明泰駕駛等情，有卷附車輛租賃合約書（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5頁）及本院調取之上開事故調查卷宗可證，原告雖主張鄧明泰因年事已高被嚇到不願意再駕駛，故實際受有營業損失的是原告云云，惟迄未提出鄧明泰向原告提前終止上開租約並點交A車予原告之證據，自難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既A車於維修期間仍出租於鄧明泰使用，則A車於維修期間所受預期利益之損失，應屬鄧明泰所有，原告以自己名義起訴對被告為此部分之請求，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經准許部分，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均於115年4月14日送達被告張峻銘、方賦達（本院卷第75頁、第77頁、第81頁），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尚得請求被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560元，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並依同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命其中40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詹禾翊